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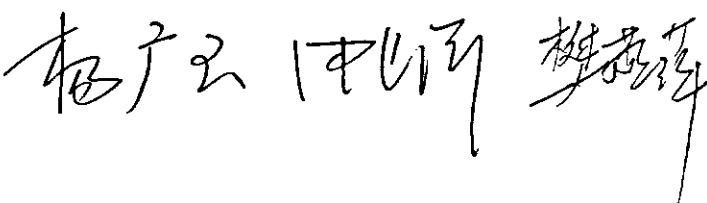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比例对下属公司增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比例对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交易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我们理性、科学的做出决策。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比例对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定价公允，该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事项，且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2021年10月27日